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3】3号

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守则》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党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守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教学 工作守则 通知

抄 送：本科生院 工学部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守则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最基本的中心工作，为了进一步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职责，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使教学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工作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照《浙江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2006年5月修订）》，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第二条 树立教书育人的专业意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以对国家、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能适应21世纪发展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努力工作。

第三条 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从事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改革课程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研究素质教育，探索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方法等，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艺术。

第二章 教师任课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

资格从事教学工作。来校兼课的外聘教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学院负责审查其授课资格。

第五条 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以及作业、辅导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此外，教师还要积极完成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任务。

第六条 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系、所下达，无特殊原因，教师应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

第七条 担任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一般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科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至少已担任拟开课程一年助教的教师担任。

2.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3. 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各主要教学环节，全面掌握课程的内容，对重点、难点及其处理方法清楚；认真书写教案，并至少已完成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合理采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4.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或各系组织试讲，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和同行专家评议获准通过。

第八条 实行课程组负责人制的课程由负责人负责本门课程的建设工作，同时对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教师（授课、助教）的组织和教学质量控制。

第九条 原则上学校聘任的教授、副教授均要领衔开课，且每学期须承担聘岗相应的课时量要求。

第十条 对于教学效果差、质量无保证、学生到课率和满意率低的课程，任课教师应进行切实有效的改进。

第十一条 所有的教学材料包括大纲、试卷、成绩单等属学校的教学资料，应收集整理后由学院归档。

第十二条 教师原则上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日历的进程上课，一般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三条 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要作书面记录，并按一定比例计入修读课程总评成绩。

第十四条 各类实习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实践的过程，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出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作出明确的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或内容。实习前要选择好实习场所，或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所以凡教学计划规定的每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实验、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或设计等）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本科课程任课教师要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浙大发教〔2005〕112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命题、打印、校对、试卷保密、考试过程、评分及试卷分析、成绩递交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本科任课教师在成绩评定结束后，如果需要更改成绩，请遵照“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成绩提交及更正管理办法（建工〔2011〕1号）文件执行。

第三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严禁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的宣传活动。

第十九条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不能随意增减课时和其他教

学环节，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能自行调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更换教室等。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要事先向学院职能部门办理申请，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上课期间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第二十一条 对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因参赛或病假等正当事由缺课的学生申请补课的，教师应酌情安排补课。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严格控制与往年试卷及考研试卷的重复率，认真按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课程考试成绩。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后，必须做好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不得私自截留教学资料。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凡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按照《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1年12月修订）》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201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由本科生教育科、研究生教育科负责解释。